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南区司马浦镇司英路（广汕公路口至镇政府处） 道路两侧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司英路 1 号 联系电话：15916611854 联系人：郭家翔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且已入驻中介超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潮南区司马浦镇司英路（广汕公路口至镇政府处）道路两侧立面改造提升工程进行可研、设计、概算等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2002]10 号文“关于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进行计算且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工程勘察设计费作为合同暂定价, 最终以财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之日结束。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

	解决争议方式	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7日